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社会发展学院文件

人文〔2023〕8号

关于印发《人文社会发展学院推荐优秀 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 的通知

各系、所（中心）、学科点、办公室：

学院对《人文社会发展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经2023年4月14日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人文社会发展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人文社会发展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推荐对象为我院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学院成立由院领导、系主任、学科点负责人等组成的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担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副院长、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任副组长，具体负责学院的推免生遴选工作。

学院成立由院领导、党委委员、教师代表、党务秘书等组成的推免生遴选工作监督小组，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负责监督检

查推免生遴选工作开展情况和受理学生申诉事宜。

第四条 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下设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小组、学业成绩与科研成果审核小组、专业发展能力考核小组，分别由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副院长和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任组长，分别负责推免生遴选过程中学生的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与心理测试、学业成绩和科研成果证明材料的审核与认定、专业发展能力考核工作。

第三章 指标分配

第五条 研究生支教团指标、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补偿计划指标、“双一流”学科群指标、拔尖创新人才计划指标、卓越农林人才计划指标、学术特长生指标、2+3 辅导员指标、推免工作奖励指标等为学校专项推荐指标，不占学院可分配指标名额，符合条件的学生可选择自主申报。

第六条 学院推免生指标分配方案以当年学校分配给我院的指标为基数，根据学校推免政策、我院学科建设需要和各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来综合确定。

第四章 推荐条件

第七条 申请研究生支教团、2+3 辅导员、学术特长生等专项指标的，遴选基本条件按照学校相关推荐办法执行。

第八条 申请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指标的，遴选基本条

件如下：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

3. 获得本科前三学年应修课程全部学分，且课程学分成绩排名在专业年级前 50%；

4. 外语成绩：全国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或外语小语种四级成绩在 60 分及以上；

5.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志向，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潜质和创新能力，且符合各遴选单位科研潜质考核要求。

第五章 综合考核

第九条 学院对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学生进行综合考核，综合考核成绩是学院择优推荐排名的依据。

综合考核成绩由思想政治品德成绩、学业成绩、科研潜质考核成绩（包括科研成果测评成绩和专业发展能力考核成绩）三部分构成，其中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成绩占总成绩的 10%、学业成绩占总成绩的 40%、科研潜质考核成绩占总成绩的 50%。

综合考核成绩满分为 100 分，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考核成绩=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成绩×10%+学业成绩×

40%+科研成果测评成绩×5%+专业发展能力考核成绩×45%。

第十条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成绩满分为 100 分，由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小组根据校学生处相关规定进行考核确定。

第十一条 学业成绩满分为 100 分，计算方法按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校教发〔2021〕368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由本科教务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学业成绩与科研成果审核小组负责对学生前三学年应修课程学分完成情况和学业成绩排名进行审核认定。

第十二条 科研成果测评成绩满分 100 分，包括发表论文与撰写著作、参加学科竞赛获奖、参加创新创业项目等，由学业成绩与科研成果审核小组对学生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认定和计分（科研成果测评指标体系与评价分值见附件）。

第十三条 专业发展能力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由专业发展能力考核小组评定。专业发展能力考核主要考察学生的专业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的掌握情况及应用能力；创新思维与反应能力（含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本科阶段参与科研与社会调查等综合实践能力；未来科研规划；外语听说能力以及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参加志愿服务、参军入伍服兵役等情况。考核时由学生进行现场汇报，考核小组对学生的汇报和表现进行综合打分，考核成绩取小组各考核成员打分成绩的平均值。

第六章 推荐程序

第十四条 学院根据学校工作安排发布推荐通知并按时公布学院符合推荐条件学生名单，符合推荐资格且心理测试合格的学生可自由申请专项推荐指标的一种或普通推荐指标。同一时间段每人限申请一种推荐类型。已确定拟推荐的学生不得重新申报。

第十五条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小组、学业成绩与科研成果审核小组和专业发展能力考核小组分别对学生的思想政治品德、学业成绩与科研成果、专业发展能力进行审核或考核。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申请学生的以上各项成绩进行综合汇总排名，并依据综合排名顺序和各类型推免生指标数，择优确定推免生名单，并在学院内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研究生院。

第十六条 申请推荐的学生，如对结果有异议，在公示期内，可逐级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监督小组、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复议申请，具体程序见《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

第十七条 研究生支教团项目、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补偿计划、“双一流”学科群项目、拔尖创新人才计划、卓越农林人才计划、学术特长生项目、2+3 辅导员的推荐工作按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第十八条 选择攻读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的推免生须填写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承诺书，经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签

字确认后提交学院备案。

第七章 其他

第十九条 在学院规定的推免期限内未提出推免申请的，不再保留其推免资格。

第二十条 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按有关规定处理，并取消其推免资格或入学资格：

- （一）弄虚作假、缺乏诚信者；
- （二）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或考核成绩小于 60 分者；
- （三）受学校纪律处分，在处分期内者；
- （四）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不能按期毕业取得学士学位者。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人文社会发展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人文〔2020〕21 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人文社会发展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科研成果测评指标

成果类型	测评指标	分值
论文与著作 (共 40 分)	SCI/SSCI/A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或学术专著的第一作者	40
	CSSCI (含扩展版)、EI 期刊发表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或学术著作合编者	30
	北大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	20
	SCI/SSCI/A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的第二作者 (本院教师为第一作者的)	12
	CSSCI (含扩展版)、EI 期刊发表学术论文的第二作者 (本院教师为第一作者的)	9
	北大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的第二作者 (本院教师为第一作者的)	6
学科竞赛获奖 (共 40 分)	获得国际级、国家级竞赛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 其中特等奖排序前 3 名, 一等奖排序前 2 名, 二等奖排序第 1 名	40
	获得国际级、国家级竞赛特等奖排序第 4 名, 一等奖排序第 3 名, 二等奖排序第 2 名; 获得省级竞赛特等奖排序前 2 名	30
	获得省级竞赛特等奖排序第 3 名、一等奖排序前 2 名; 或获得学校承办的国际级、国家级学科竞赛特等奖排序第 1 名; 或获得校级挑战杯、互联网+特等奖排序第 1 名	20
	获得学校承办的国际级、国家级学科竞赛特等奖排序第 2 名, 一等奖排序第 1 名; 或获得校级挑战杯、互联网+特等奖排序第 2 名, 一等奖排序第 1 名; 或获得校级电子商务三创赛、大学生创新创业论坛特等奖排序第 1 名	10
	获得校级挑战杯、互联网+特等奖排序第 3 名, 一等奖排序第 2 名; 或获得校级电子商务三创赛、大学生创新创业论坛特等奖排序第 2 名	5
创新创业项目 (共 20 分)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国家级项目 (结题且优秀) 负责人	20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省级、校重点项目 (结题且优秀) 负责人	10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国家级项目 (结题且优秀) 参与人	按参与人排序分别 8、6、4、2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省级、校重点项目 (结题且优秀) 参与人	按参与人排序分别 4、3、2、1

注: 1. 不同成果类型的分值可以累计, 但同一研究内容获得两个以上不同成果类型的, 分值不累计,

取分值较高的计分；同一成果类型内的多项成果不累计。

2.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本人的学位论文、科创项目等指导教师除外）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不计分，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3. A 类期刊以学校公布为准；SCI/SSCI/CSSCI/北大核心期刊以论文发表当年社会权威公布的为准；竞赛项目名单以申请推免当年学校相关文件中公布的名单为准。

4. 申请人仅须递交大学在读期间获得的最能代表自己学术水平的论文著作、科学竞赛、创新创业成果的证明材料。

5. 获得各种奖励和论著公开发表的截止日期为提交审核材料的前一天（以见刊为准），论著类申请人须提交论文发表的期刊或著作的原件及论文全文、期刊封面和目录页或著作封面、版权页及标有作者姓名等内容的复印件；竞赛与创新创业类须提交获奖证书、结题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或网站公布的获奖名单截图；原件审核完退回，复印件教学办留存。

6. 学生科研成果应与本科所修专业或拟申报研究生专业具有一定相关性。